

沂源县历山中学文件

源历中发〔2023〕21号

沂源县历山中学名优教师梯级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完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加快提升我校教师的整体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畅通教师专业发展晋升通道，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文件和《沂源县名优教师梯级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搭建“教坛新秀—骨干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的梯级教师培养平台，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任期”的名优教师动态管理，让全校教师“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形成良好的教师梯级发展态势，整体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努力培养一支师德高尚、理念先进、业务精湛、勇于创新、引领力强、影响力大的名优教师队伍。

二、培养周期

三年（2023年9月—2026年7月）

三、梯级定位和攀升机制

（一）梯级定位条件

1.教坛新秀

参加工作 5 年之内，教学理念新颖，具有较高业务能力，获得校级优质课一等奖等次。有 1 篇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参加青年教师培养团队，并完成年度培养任务。上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三分之二以上位次。

2.骨干教师

参加工作 5 年以上，教学基本功扎实，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成绩优异。有一定科研能力（2023 年后至少有一项校级小课题立项），有 1 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上发表，积极参加优质课、观摩课评选活动，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上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三分之二以上位次。（获得校级优秀教师或者 2018 年后获县级教坛新秀称号的教师直接认定）

3. 教学能手

教学理念先进，熟练掌握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课堂教学水平高，教学成绩突出。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科研课题研究和校本研修，充分发挥带头作用，至少有 1 篇论文在省级正式刊物上发表，至少主持一项县级小课题或参与县级以上规划课题。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上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2018 年后获获得县级骨干教师称号的教师直接认定）

4. 学科带头人

具有较强的学科引领、专业指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在本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积极参与师徒结对活动，结对教师成绩列本备课组三分之二以上位次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上的奖励，有一定科研能力，至少有一项县级课题立项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任务，至少有 1 篇论文在省级正式刊物上发表，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上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2018 年后获获得县级教学能手教

师称号的教师直接认定)

5. 名师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思想，系统、扎实地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成长团队。至少有一项市级课题立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至少有 2 篇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获得市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上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2018年后获获得县级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的教师直接认定）

（二）攀升机制

实行动态梯级攀升机制，一般逐梯级攀升，对于教学科研成绩突出的，可跨梯级攀升。每年进行认定时，教师可依各梯级定位、特点和自身情况进行梯级攀升申报。

四、选拔与认定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办法。梯级名优教师评选工作遵循个人申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注意兼顾不同学科、不同学段的合理分布。

1.个人申报。由教师本人对照各级别所需条件在组内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组内审核。由组内对本组教师按照条件对相应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将名单上报教科室。

3.考核认定。由学校组建认定领导小组，成立梯级名优教师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根据梯级名优教师各级别必备条件对每一位教师进行资格认定。

4.公示。由学校审查合格后，梯级名优教师名单在全校公示。

5.计分。学校业绩考核中，按照规定加分。

在上级相应评选中，校级教坛新秀加 1 分，骨干教师加 1 分，教学能手加 1.5 分，学科带头人加 2.5 分，名师加 3.5 分。参加上级同等荣誉评选时，必须具备学校对应类别的称号。

五、培养办法

1.丰富培训内容，打造立体培养模式。针对梯级发展不同需求，培养内容在坚持按需分层分级培训的基础上，着眼于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学习内容坚持理论研修、教育教学实践与拓展训练、教育教学专题研究与综合考核的立体式培养模式。

学习形式采用集中培训与分散研修相结合的方式，以分散研修、校本研修为主。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案例教学等授课方式，穿插组织培养对象论坛、专题研讨、实地考察、论文交流等活动；分散研修、校本研修采取导师指导下的个人自修、专题研究、团队研修等。

2.创新活动载体，拓宽成才途径。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技能比武、教学风采展示、名师上门送教等活动，为教师交流与竞争搭建平台，提供机会。开展师徒结对活动，在各层级教师间建立起多形式的业务联系，举行课堂教学观摩等研讨活动，打造教师专业发展的成长链。多渠道开展教科研成果交流、评选、推广活动，引导教师主动参与研究，在研究中树立终身学习、终身发展的成才理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3.探索建立导师制，实行双向选择。积极探索建立与其他地区优质教育资源的沟通与协调机制，支持教师到国内名校访问学习。同时发挥本校优秀师资的辐射引领作用，形成名家带名师，名师带能手，能手带骨干，形成学习共同体，提升团队专业发展凝聚力。

4.规范名师工作室建设，实现聚合效应。按照梯级发展培养要求，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与团队人员组成等要明晰规范，每学年的工作方案与推进计划要有明确的时间表等。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工作室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自身与团队的引领作用，实现教师整体发展的聚合效应。把带动团队发展，共同学习成长，既作为个人成长的动力，又作为发展团队学习共同体的使命，共同打造学校教育教学特色与教科研实力。

六、保障措施

1.成立名优教师梯次发展领导小组

组 长：王军

副组长：任环彬

成员：各处室主任、年级主任、年级分管教学主任

2.经费保障：学校拨出专项教师专业发展培训经费，保障教师专业成长。

3.加强考核。一方面加强对梯级教师任期考核，另一方面把教师专业梯次发展实施情况纳入学校考核中。



附：名优教师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三年任期内）

一、教坛新秀

- 1.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 2.制订个人成长提升计划，并有效落实。
- 3.每学期出一次汇报课，研读一本教育或专业理论书籍，撰写 5000 字以上读书笔记；有 1 篇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4.积极参加优质课、观摩课评选活动，获得校级优质课一等奖等次。
5. 三年内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三分之二以上位次。
- 6.积极参加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论坛、支教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累计 3 次降低类别。

二、骨干教师

- 1.制订个人成长提升计划，并有效落实。
- 2.每学期出一次汇报课，研读一本教育或专业理论书籍，撰写 5000 字以上读书笔记；积极参与课题研究，至少有一项校级小课题立项；独立完成论文，有 1 篇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
- 3.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实施教学。积极参加优质课、观摩课评选活动，任期内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以上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
4. 三年内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三分之二以上位次。
- 5.积极参加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论坛、支教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累计 3 次降低类别。

三、教学能手

- 1.制订个人成长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和教学效果。
- 2.每学期在本校完成 1 节示范课或观摩课，每学年研读若干部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并向学校提交 1 篇以上的读书心得；撰写 5000 字以上读书笔记；至少有 1 篇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市级一等奖以上表彰。
- 3.任期内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以上等次（电教课、

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

4.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科研课题研究和校本研修，至少有一项县级小课题立项。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5.三个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

6.在学校范围内组织学科沙龙，承担指导骨干教师任务，积极参加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论坛、支教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累计3次降低类别。

四、学科带头人

1.制订个人成长提升计划，师徒结对，结对教师成绩列本备课组三分之二以上位次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上的奖励。

2.每学年在全县完成1节示范课或观摩课，每学年研读若干部教育教学理论书籍，在学校范围作1场学术报告，撰写5000字以上读书笔记；至少有1篇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任期内获得县级优质课或同级别的学科类讲课比赛一等奖以上等次（电教课、一师一优课降一级使用）。

4.积极参与县市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参与县级以上规划课题研究任务，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

5.三个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

6.在区域范围内组织学科沙龙，承担指导教学能手任务。

7.积极参加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论坛、支教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累计3次降低类别。

五、名师

1.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思想，系统、扎实地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学科专业知识，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积极探索并逐步形成自己独特的教育教学风格，成为研究型、专家型的教师。

2.模范履行教师职业道德，主动发挥表率、中坚作用，在教育教研活动或对外交流等活动中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观摩和讲座等公开教学任务。

3.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本区域、本校实际，确定明确的教改和科研课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周期内至少有一项县级规划课题立项或

参与一项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至少有 1 篇专业论文、经验总结或科研报告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在国家级正式刊物上发表。

4.建立名师工作室，组建教师发展专业共同体。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学术沙龙交流等；主动承担培养、培训优秀青年教师的任务。对骨干教师开展每年不少于 10 课时的指导、培训工作，培养周期内要具体指导 2-3 名青年教师成长为骨干教师。

5.三个学年教学工作考核位居组内二分之一以上位次。

6.积极参加市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培训、研讨、论坛、支教等活动，无故不参加累计 3 次降低类别。